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主旨：函轉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7 月 2 日 12 時起實施「所有國際港埠入境民眾，於檢疫第 10 至 12 天以 COVID-19 抗原家用快篩試劑自行進行一次快篩」措施，自 7 月 14 日起調整實施對象年齡為 18 歲以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7 月 30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0012964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措施係為迅速因應國際疫情變化，爰衡酌國際港埠現場發放作業及民眾保管需要，緊急辦理試劑採購，該試劑依說明書「僅評估 18 歲以上成人自行採檢結果，建議應由 18 歲以上成人使用」，爰調整本項措施之實施對象為「18 歲以上民眾」，未滿 18 歲（入境年-出生年〈18）之入境民眾無須檢測，各國際港埠檢疫人員自 7 月 14 日起停止發放試劑予未滿 18 歲之入境民眾，修正作業流程如附件 1，防疫追蹤系統之快篩結果登錄方式修正如附件 2。

「加強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」措施

入境民眾居家檢疫期間 COVID-19 抗原快篩結果登錄說明

110.7.19 修訂

一、進入防疫追蹤系統—個案追蹤紀錄頁面。

個案追蹤紀錄

(1) 個案資料

姓名：
身分證：
檢疫起始日(入境日)：2021/07/02

個案指派日：
結案類別：尚未結案
結案日期：

解除列管日期：2021/07/17
解除列管註記：請選擇解除列管註記

異動儲存

返回

(2) 14日追蹤情形

追蹤日	追蹤情形	個案病症狀況	確認者
2021/07/03 (第1天) 登錄篩檢結果	無症狀	無需填寫 LINE自主回報：尚未回報 SMS自主回報：尚未回報	MOI里幹事 2021/07/03 11:19:13
		無需填寫	

二、於「14日追蹤情形」項下於實際快篩日期點選「登錄篩檢結果」

2021/07/12 (第10天) 登錄篩檢結果	無症狀	無需填寫 LINE自主回報：尚未回報 SMS自主回報 SMS回報時間：2021/07/12 10:05 SMS症狀列表：無症狀 SMS系統處理結果：民眾於2021-07-12 10:05:18回報，系統於2021-07-12 11:20:41寫入 SMS系統寫入時間：2021/07/12 11:2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

於實際快篩日期
點選登錄篩檢結果

三、於跳出之視窗中選擇篩檢類型為「快篩」，並依實際情形選擇篩檢結果，快篩結果非「陽性(+)」且非「陰性(-)」，請登錄為「不明」；倘因故無法於第 10-12 天間完成快篩者，請登錄為「未檢測」(包括未滿 18 歲之入境民眾)。

新增篩檢結果

篩檢日期 2021/07/12

篩檢類型 快篩

篩檢結果 陰性(-)

陰性(-)
陽性(+)
不明
未檢測

新增篩檢結果

新增篩檢結果

篩檢日期 2021/07/12

篩檢類型 快篩

篩檢結果 陰性(-)

陰性(-)
陽性(+)
不明
未檢測

新增篩檢結果

新增篩檢結果

篩檢日期 2021/07/12

篩檢類型 快篩

篩檢結果 陰性(-)

陰性(-)
陽性(+)
不明
未檢測

新增篩檢結果

四、登錄完成。

<p>2021/07/12 (第10天) 快篩-陽性 ×</p>	<p>無症狀</p>	<p>無需填寫</p> <hr/> <p>LINE自主回報：尚未回報</p> <p>SMS自主回報</p> <p>SMS回報時間：2021/07/12 10:02</p> <p>SMS症狀列表：無症狀</p> <p>SMS系統處理結果：民眾於2021-07-12 10:02:36回報，系統於2021-07-12 11:20:37寫入</p> <p>SMS系統寫入時間：2021/07/12 11:20</p>
--	------------	---

呈現登錄結果

入境民眾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

110年7月19日修訂

入境時由機場檢疫人員發放
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予18
歲以上民眾 (入境年-出生年 ≥ 18)，
請妥為保管

民眾於**檢疫第10-12天**間依使用說
明書進行採檢及操作

說明：

- 對於產品操作有疑問時，請洽所配發之試劑廠商 (廠商聯絡資訊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醫療器材 > COVID-19 防疫醫材專區 > 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專區查閱核准名單)。
- 由村里幹事、外事警察、學校或集中檢疫所衛生組於檢疫第10-12天關懷民眾時確認完成快篩。
- **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倘遺失、缺件或操作不當，不予補發。**

有時因產品品質或操作因素，檢測結果無法判定為陽性或陰性時，可先參考產品說明書相關指示辦理，若仍有疑慮，請洽詢配發之試劑廠商。

不明

快篩
結果

陰性

陽性

- 僅能代表採檢當下所收集之檢體，沒有偵測到病毒，不能代表安全無虞。

1. 請持續完成檢疫及配合第12-14天PCR採檢作業。
2. 採檢完後之家用快篩試劑及試劑棒用塑膠袋密封包好後，依一般垃圾處理。

1. 請**立即通知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轉知當地衛生局**，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。如入住集中檢疫所者，請依集中檢疫所作業辦理。
2. 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請攜帶至前述院所，交予院所人員。
3. 配合後續防疫措施。

快篩操作影片



請注意：居家檢疫期間倘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，請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